

沈环大东审字〔2025〕21号

关于辽宁巨能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巨能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巨能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158号，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机修车间、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以玉米、小麦、小麦胚芽、玉米淀粉渣、DDG、玉米胚芽、豆粕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投料、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筛分等工序，年产猪饲料120000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4.5万元，劳动定员20人，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来源为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

排；生产用热由 1 台 1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燃气锅炉提供，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楼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贮存、投料、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化验室化验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粉碎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混合机、回旋分级筛、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清理工序选出的杂质、废布袋、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异味原料贮存在封闭库房内；投料工序经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碎机下方设置沉降室，沉降室产生的废气经前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和筛分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上述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均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粒工序检修口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冷却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上述废气均经1套“冷凝+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项目使用的燃气锅炉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贮存在封闭库房和封闭筒仓内，原料封闭输送。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两种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清理工序选出的杂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机修车间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生产车间、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